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靖发改审批字〔2023〕183号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靖水字[2023]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估论证《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提升城市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符合靖宇县“智慧城市”工程建设的需要，项目建设必要、可行。经研究，原则同意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12-220622-04-01-409487）。

## **2、项目法人单位**

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 **三、建设地点**

靖宇县城区内。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对靖宇县智慧水务平台进行建设，并对陈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以及新增用户水表，改建中控管理及服务中心。具体如下：1. 安装智慧平台系统，配套硬件以及机房服务器软硬件设备；2. 改造供水管网 18810m，及道路拆除恢复总面积 55820m<sup>2</sup>；3. 新增 8462 个用户水表；4. 改建中控管理及服务中心，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

## **五、建设期限**

3 年。

##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8.5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 **七、相关要求**

（一）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

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

###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靖宇县智慧水务及陈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12月12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